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6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民國114年1月1日施
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
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
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6號裁
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裁定
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
8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有本院民事法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
況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吳芳儀